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财〔2018〕2号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国有资产管理 暂行办法(2018 修订)》的通知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特制定《华东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理工大学

2018年4月11日

华东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以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等文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若干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学校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校长是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学校成立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按国有资产的不同形态和分类，对国有资产实行相关职能部门归口管理，各归口管理部门对归口管理的国有资产负监督管理责任；各国有资产使用单位的负责人、使用人对本单位管理、使用的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的有效性负直接管理责任。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的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动资产的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加强对经营性资产的监督管理，维护学校作为出资人的权益，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的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用于经营的资产管理，产权登记、界定及纠纷调处，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应按照学校关于落实“三重一大”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是国有资产议事决策、监督管理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审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等；

(三) 研究制​​定学校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方案，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四) 按照学校国有资产使用与处​​置程序，审议或审​​定学校国有资产使用与处​​置重要事项；

(五) 在规​​定权限内对资产管理和经营负责人提出人选建议或进行评​​议；

(六) 审议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工作报告、计划；

(七) 审议其他国有资产管理重要事项。

第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是国资委的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办法；

(二) 负责监督学校各单位对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及本办法的贯彻与实施；

(三) 负责协调各资产管理部门落实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下达的任务和工作；

(四) 协调国资委召开会议，收集整理国资委会议议题，整理会议纪要；

(五) 负责落实和督办国资委研究审议或审​​定的事项；

(六) 负责办理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中的上级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

(七) 负责组织全校性国有资产的资产清查、清产核资及其评估等工作，办理学校国有产权登记；参与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资

产使用、处置评估工作；

（八）负责组织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日常监督检查；

（九）负责组织学校国有资产信息、数据的统计，编制国有资产统计报表；

（十）负责国资委的其他日常事务工作。

第十条 学校设立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其代表学校履行出资人职责，审议资产经营公司投资有关事项。资产经营公司在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制定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对学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学校投入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实行分类归口管理，具体分工为：

（一）流动资产：现金、各种存款、零余额帐户用款额度、应收及预付款等流动资产归口财务处管理，实验类存货资产归口实验室与装备处管理，医用药品及维修材料类存货资产归口后勤保障处管理；

（二）固定资产：房屋及构筑物、土地使用权由后勤保障处归口管理，并按房屋及构筑物性质分别由实验室与装备处、校长办公室、后勤保障处、教务处等具体管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归口实验室与装备处管理；图书归口图书馆管理；文物（含室内外雕塑、建筑类文物）、陈列品、档案归口档案馆管理；

（三）在建工程：归口基建处管理；

（四）无形资产：商标权、校名校誉、商誉归口校长办公室

管理；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归口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管理；

（五）对外投资：经营性资产投资归口资产经营公司管理。

财务处负责所有资产的价值计量管理。

第十二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职责是：

（一）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和归口管理资产的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制定归口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归口资产绩效考评体系，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各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重要依据。

（二）负责建立健全归口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按照信息化管理要求及时将资产增减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归口管理的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监管；

（三）负责归口资产的账、卡、物管理和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监督检查；对各资产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指导，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清查；定期组织资产盘点和账实核对等工作；建立具体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和体系；

（四）负责统一规划归口管理资产的资源配置，组织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配置资产的调剂，盘活存量资产，充分发挥存量资产的效益，提高资产的使用率；

（五）建立归口国有资产整合、共用、共享机制，推动贵重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用共享和公共平台建设工作；

（六）负责签订和履行归口管理资产的出租出借合同，按规定报学校审批，将出租出借收入及时上交学校；

(七) 定期向国资办报送资产统计报表、资产状况报告, 以及应及时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批备案的资产出租出借、投资、报废毁损等使用、处置事项的报批报备材料。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的主要职责:

学院、部(处)、重点实验室、分析测试中心等为国有资产二级管理单位, 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审计处在实施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 应对其管理的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出审计意见。

国有资产二级管理单位主要职责:

(一)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树立国有资产“谁使用, 谁负责管理”的理念;

(二) 执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制定并落实本单位资产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 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资产管理, 将资产管理落实到人;

(三) 建立本单位有关资产的账、卡、物日常管理基础工作, 负责实物的盘点、清查和账实核对;

(四) 负责办理资产的报增、调拨、转让、报损和报废等手续, 建立本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的议事规则; 参与本单位资产采购、验收、维修保养和基本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五) 接受上级监督、检查、指导, 协助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归口资产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资产管理工作;

(六) 学校依法对资产经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实行事企

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资产经营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和资产管理办法等，依法自主经营，履行资产保值增值义务。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调剂及接受捐赠等方式为本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五条 新增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
-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服务方式成本过高。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配置标准，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对资产配置数量、价格上限、最低使用年限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科学论证，从严控制，厉行节约，建立健全资产配置标准。

第十七条 各单位配置资产，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报批，以存量资产为依据，综合资产使用及绩效情况，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加强论证，结合预算管理，编制年度资产购置计划，并按相应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各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各单位在完成资产购置后，应及时办理资产验收、

登记入账手续；学校自建资产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以及按照规定办理资产移交，并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对无偿调入或接受捐赠等形成的国有资产，按照有关规定作价入账。

第二十条 对校内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资产，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调剂，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对于长期闲置的大型仪器设备，学校上报教育部，由教育部负责调剂。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障学校教学、科研事业的发展需要，一般不出租、出借。

第二十二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购置、验收、入账、保管、领用、使用、维护等相互制约的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各二级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制度并将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及个人。

第二十三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各二级单位应当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和相关资料，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查明原因，并在资产统计信息报告中反映。

第二十四条 加强对学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

第二十五条 国资办与审计、监察部门应对各类资产的管理、

报废情况实施抽查，并将抽查情况向国资委报告。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对配备给个人使用的资产或物品，须建立领用交还制度，工作人员调动时，在办理所使用和保管的资产移交手续后，方可办理调动手续。

第二十七条 坚持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以及各二级单位应积极推动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

第二十八条 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积极鼓励利用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各单位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对外投资；不得将国有资产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或担保；不得为任何单位（包括所办企业）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不得购买企业债券、基金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校资产经营公司可增加、减少本单位股票及债券的持有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学校校名、校誉类无形资产从事有关活动；不得擅自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学校房屋、土地使用权不得转作学校对企业的出资资本。

第二十九条 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及出租、出借等事项，按以下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一）审批权限

1. 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的，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国资办复核，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至 800 万元以下的，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国资办复核，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后，报教育部审批备案；

2. 利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单项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国资办复核，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至 800 万元以下的，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国资办复核，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后，报教育部审批备案；

3. 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以上，以及利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以上的，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国资办复核，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4. 利用科技成果评估作价形成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国资办复核，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批；利用科技成果实施许可的，按照学校《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意见》等规定执行。相应的资产评估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报国资办备案，年度终了后由国资办将本年度作价投资等使用的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

统一报教育部。

（二）国资办按规定将上述资产使用事项报教育部备案或审批。

（三）各单位申报国有资产使用事项，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条 经批准利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核定其价值量作为学校投入的资本金，并以此作为占用、使用该部分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依据，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核准手续；学校确需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报备手续，原则上实行公开竞价招租，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的价格。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

第三十一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对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建立台账，实现动态管理，相关信息在学校财务报告中披露。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学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报废、淘汰的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闲置、拟置换的资产，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三十四条 处置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向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应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核、审批或报备。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处置。

第三十六条 处置国有资产应按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一）审批权限

1. 核销货币性资产损失 50 万元以下的，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国资办复核，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至 800 万元以下的，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国资办复核，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后，报教育部审批备案；

2. 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处置事项中，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国资办复核，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批后，每季度报教育部备案。对于未达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500 万元以下的，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国资办复核，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批后报教育部审核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的，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国资办复核，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后，报教育部审批备案。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应

当继续使用。

3. 货币性资产以外的非固定资产处置事项，一次性处置单项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国资办复核，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一次性单项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至 800 万元以下的，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国资办复核，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后，报教育部审批备案；

4. 核销货币性资产损失在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以上、以及一次性处置单项价值或批量价值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以上的货币性资产以外的非固定资产事项，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国资办复核，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5. 涉及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按照《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学校《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意见》等规定执行。相应的资产评估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报国资办备案，年度终了后由国资办将本年度处置的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统一报教育部。

（二）国资办对经学校批准处置的资产，按国家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三）各单位申报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七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学校出售、出让、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通过招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报损，学校应从严控制。

学校直接持有出资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号）和《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等规定执行；涉及学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证监会令第19号）和《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处置行为的管理，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九条 教育部、财政部对学校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以及学校按规定权限使用、处置国有资产并报备案的文件，是学校产权登记、调整相关资产、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的凭证和资产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各单位处置资产，应向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四十一条 学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取得的收益，留归学校，纳入预算，统一管理；涉及

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的，按照其处置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情形以外的资产处置收入，按照《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国家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学校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国家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学校所办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学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由国资办负责，学校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由校资产经营公司负责。

第四十四条 产权登记包括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产权登记工作的责任单位应根据《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教育部的要求，组织申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第四十五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与其他国有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学校与对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学校向教育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学校提出拟处理意见，经教育部审核并报财政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学校所属单位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经批准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二）学校所属单位（独立法人单位除外）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教育部和财政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五十条 学校及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国有资产评估有关规定，委托经学校选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

第五十一条 学校资产清查的组织和开展，按《教育部直属

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教财〔2012〕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学校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五十二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建立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录入相关数据信息,加强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国有资产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按财政部、教育部、科技部要求,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资产经营公司报送年度财务报告、资产统计报表及其分析时,同时报送国资办。

第五十三条 国资办、财务处会同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按照财政部等规定的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报告、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做出报告。

第九章 资产管理绩效考核

第五十四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相应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和考核体系，按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依据资产管理信息化数据库等资料，通过客观公正、规范合理的方法、标准及程序，科学考核和评价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

第五十五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应当坚持分类考核与综合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绩效考核与预算考评相结合，采用多元化的指标体系和科学的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五十六条 充分利用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的结果，总结经验、推广应用，查漏补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效益。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校内二级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加强对国有资产利用效率和效益的考核。

第五十八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资产的监督检查应当坚持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九条 审计和监察部门对各单位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部门和

有关负责人，提交学校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十条 校内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从事下列行为的，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改正，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处分，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尽其职责，资产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或将资产用于经营活动的；

（三）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四）对已超标准配置、长期闲置或低效运转的资产，拒不服从调剂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资办负责解释。

内 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印发
